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梁国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4、选举贺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5、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6、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选举孙进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选举崔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选举韩伟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选举路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在选定的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多名投票对象；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上述候选人以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文静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陈 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梁国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贺 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王 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孙进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崔 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韩伟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路 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在选定的投票对象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名投票对象，也可以分散投于多名投票对象；

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上述候选人以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当选。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